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0701-25410519021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乙方（卖方）：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6 年 9 月



合同资料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乙方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合同标的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叁佰壹拾柒万元</u> (¥ <u>3170000</u>)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地，地点随学校而定；统一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秘书处或咨询专家定期组织的研讨活动等，地点根据当次活动需要确定；开展的研究、研制、调研、指导、开发等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注：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质量标准	1.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 2.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包括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及培训，信息平台与数据监测平台的建设开发及维护更新，认证宣传等工作。 3. 健全认证工作体系，持续完善认证文件体系，做好评估机构认证能力建设、业务支持及管理协调等工作。 4.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业务支持等相关工作。 5. 专业点的认证过程材料进行 AI 分析，形成师范教育改革进展与问题分析报告。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①甲方根据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乙方的承诺，组织专家组根据认证标准与程序检查验收乙方认证组织过程的规范性、认证结果的公平性、认证效果的显著性，检查验收乙方认证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情况。 ②乙方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良好，保障有力，认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运行高效。 ③乙方应至少完成不少于 4800 份第一级监测报告，4 个专业的认证报告；对专业建设与认证进行大数据分析，根据教师司需要提交师范教育改

	革系列报告。认证专家应严格执行认证标准，遵守工作纪律，认证过程高效、公平，结果客观公平，实效性和针对性更加明显。让“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在师范类专业更加深入人心，师范教育的改革方向更加明确，推动学校重视师范类专业、开展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办学质量的作用更加显著。 ④服务费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预算进行，预算与决算符合度比较高，没有不合理的预算外支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公开透明，各项支出比例合理，符合财务国家统一规定及相应财务标准。 ⑤乙方在完成项目后，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自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

（1）对师范类专业开展第一级监测，完成不少于 4800 份第一级监测报告，对不少于 4 个师范类专业开展第二级认证。

（2）对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制师范教育改革系列报告。

质量要求：一是确保认证组织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家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业准备工作规范高效。二是研究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推动监测认证全覆盖，完善优化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落实健全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要求，形成认证标准和工作程序优化方案，研制研究生层次专业认证标准。三是通过申请和接受认证，引导和促进师范类专业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等先进理念开展专业建设，推动师范教育改革。具体是：将先进理念引入认证专业，促进专业按照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需求设定培养目标，按照认证标准及要求制定人才培养规格，按照产出导向教育理念构建课程体系，实施教学活动，按照持续改进理念建立教学质量的持续评价与改进机制，并按照既定的能力培养要求明确教师责任，优化资源配置。

2.2 提供服务地点：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地，地点随学校而定；统一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秘书处或咨询专家定期组织的研讨活动等，地点根据当次活动需要确定；开展的研究、研制、调研、指导、开发等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整（¥317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认证各环节工作所需费用；认证工作的基础能力建设费用；认证工作组织与运行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2) 乙方在完成不少于 4800 份第一级监测报告，4 个专业的认证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第二次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验收。

10.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1.1 甲方根据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乙方的承诺，组织专家组根据认证标准与程序检查验收乙方认证组织过程的规范性、认证结果的公平性、认证效果的显著性，检查验收乙方认证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情况。

11.2 乙方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良好，保障有力，认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运行高效。

11.3 乙方应至少完成 4 个专业的认证报告。认证专家应严格执行认证标准，遵守工作纪律，认证过程高效、公平，结果客观公平，实效性和针对性更加明显。让“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在师范类专业更加深入人心，师范教育的改革方向更加明确，推动学校重视师范类专业、开展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办学质量的作用更加显著。

11.4 服务费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预算进行，预算与决算符合度比较高，没有不合理的预算外支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公开透明，各项支出比例合理，符合财务国家统一规定及相应财务标准。

11.5 乙方在完成项目后,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自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12.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包括协调教育督导局使乙方合规取得开展第一级监测工作所需的师范类专业教学监测数据。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费。

13.2 应依法合规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及认证成果等所有权归教育部所有。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2 如甲方因国库集中支付问题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有权按本条第 1 款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且逾期超过 1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7.4 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并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整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7.5 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教育部

联系人：王炳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电话：010-660978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联系人：何菁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天工大厦A座12-13层

邮编：100083

电话：010-66093181

传真：010-6609310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0120 0142 1000 11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唯靖

2026年9月13日